

廣場出借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告修正

一、目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公眾舉辦各項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推廣為主之活動，特訂定本須知。

二、廣場範圍及開放時間：

- (一) 本須知所稱廣場係指「捷運沿線廣場」及「本公司管理之線形公園（僅限南京西路以北至民生西路以南區間）」，其出借位置、面積詳「臺北捷運公司廣場管理費價目表」，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之。
- (二) 廣場全年對外開放，每次借用天期(含活動進退場)以不逾 5 個日曆天為原則，涉及義賣及募款等勸募行為與活動則以 1 日為限。
- (三) 每日開放活動舉辦時間為 9 時至 22 時止，進場布置及退場拆卸時間為 0 時至當日 24 時止，不得逾越非借用日。

三、申請規定及限制：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廣場借用：
 - 1、婚、喪、喜、慶、宗教祭祀、法會、設壇、焚香、誦經、禮拜等儀式，或其他足以影響旅客出入、系統安全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2、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含現金、信用卡與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各類系統平台，與園遊券、點券及其他替代物品）、現場進行推銷而無實質現金交易（以契約代替，如簽署契約日後付款方式）之行為者。
 - 3、活動內容涉及現場以煎、煮、炒、炸、烤等方式處理食物者。
 - 4、活動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5、舉凡內容涉及抗議、抗爭等集會遊行活動者。
 - 6、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 (二) 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為之。
 - (三) 凡活動期間，申請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另依需要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
 - (四) 申請單位不得在本公司同意範圍外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條幅及樹立隔板、旗幟；且設置地點不得擋住車站內外之捷運相關標誌、廣告看板；另廣場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 (五) 申請單位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本公司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場站中心廣播系統。
 - (六) 申請單位借用廣場辦理活動期間，所需使用之水、電設備應自行準備，並視活動規模提供足夠數量之流動廁所，本公司概不負責供應。
 - (七) 申請單位在籌備、活動期間，應限於申請廣場所載之區域範圍內，不得變動場地設施、逾越規劃面積或妨礙行人動線。
 - (八) 申請單位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應注意標明

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若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量其安全性，施工人員執行工作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佩戴安全帽及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指揮疏導行人及交通（並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進入吊舉物下方及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九) 申請單位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場設置足夠之滅火器材。
- (十)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十一) 任何車輛不得駛入綠地、草坪或廣場之中，惟活動所需之貨運車輛（限小型車輛）不在此限，但仍不得駛入綠地或草坪，其裝卸貨應於指定時間內（0 時至 9 時或 20 時至 24 時兩個時段）1 次完成，並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十二)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應自行繳交罰款。
- (十三) 申請單位活動內容涉及募款或義賣行為與活動，應現場開立收據。義賣行為與活動如無法現場開立收據，申請單位應現場記載於義賣清冊，以利事後收據開立、寄送及公開徵信事宜。
- (十四) 本公司視活動之內容與業務之需要於審查後得為准駁之決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 (十五) 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分別於其轄內之廣場（除淡水站站前 8、9 號廣場外），因推動市政等目的而主辦之活動，經本公司核准者，排除適用本點第 1 款第 2 目，並應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 (十六) 依本須知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舉辦之義賣、募款等活動及依本點第 15 款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分別於其轄內之廣場（除淡水站站前 8、9 號廣場外）因推動市政等目的而主辦之活動，如規劃有市集攤位，應遵守臺北市政府「本府舉辦大

型活動專章規範內容（無現金交易部分不限活動規模）」針對無現金交易之相關規範。各攤位均應同時提供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之付款方式。

四、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凡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皆可申請廣場借用。

（二）申請文件：

- 1、填具「臺北捷運公司廣場出借申請書」，並蓋大小章，如委託他人提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
- 2、詳細活動之企劃書，內容含主辦、協辦、承辦單位全銜、活動目的、活動參加對象、預估參與人數(次)及最大聚集人數、活動時間、詳細流程、場地清潔、場地舞台詳細布置、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
- 3、詳細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含說明如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間距離、攤位內容、展示種類、展現方式、清潔人員配置等，場地之規劃應預留至少 5 公尺以上之動線，不得妨礙行人動線。
- 4、舉凡內容涉及義賣、募款等勸募行為與活動，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勸募許可字號)。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勸募活動文件。
 - （2）須檢附現場開立收據樣式（包含勸募許可字號、捐贈人姓名、捐贈金額及捐贈日期），或義賣清冊樣式（包含勸募許可字號、捐贈人姓名、捐贈金額、捐贈日期及收據寄送地址）。
 - （3）同一團體每年度限申請借用 2 次，每次需相隔 2 週以上，每次限借用 1 處廣場，借用廣場以本公司核定者為限。
 - （4）申請借用場地擺設與義賣及募款有關之攤位總數不得逾 6 個（每個攤位尺寸為 3 公尺*3 公尺），且勸募義賣之內容不得為民俗、農特產品或類似情形等。

5、活動範圍如另涉及政府有關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之相關辦法者，申請單位應向活動場地轄區警察分局申請核准辦理後，併同相關同意辦理之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審查，本公司依據該證明文件就活動有准駁之權利。

(三)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預定使用廣場前7至60個日曆天內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申辦，申請文件若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3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借用。

五、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收費標準：每處廣場保證金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廣場管理費皆依廣場管理費價目表計算。

(二)優惠措施：

1、政府機關主辦之活動(不包含營利行為活動)申請廣場借用時，本公司不收取管理費，惟需繳交保證金。

2、義賣、募款等勸募行為與活動，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不收取管理費，惟需繳交保證金。

3、各級學校主辦申請廣場借用時，本公司不收取管理費，惟仍應繳交保證金2萬元。

4、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單位於契約期間承借場地自行舉辦活動，其管理費予以8折優惠。

(三)繳款規定：

1、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2、電匯至本公司於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戶(14000100260-7戶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

3、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借用廣場後3個日曆天內(至遲應於活動日前1個工作日)繳清管理費及保證金，與本公司之廣場借用契約始得成立；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

同放棄廣場借用之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借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

(四) 進退場及退費規定：

- 1、本公司得依「臺北捷運公司廣場出借申請書」進行現場檢核無誤後，申請單位方得進場布置使用場地。
- 2、場地使用完後當日內回復原狀，經本公司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本公司無息退還保證金。
- 3、若設有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材料，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申請單位除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外，若因而影響後繼借用單位之活動進行，應對受影響單位連帶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如於 14 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六、取消或變更檔期：

- (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或因捷運系統發生特殊事故，致使廣場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 若因故取消使用，至遲應於場地使用前 1 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及無息退還保證金、管理費。
- (三) 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至遲亦應於場地使用前 1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協商另行安排檔期，變更檔期以 1 次為限。
- (四) 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

七、罰則：

- (一)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已繳之費用（含管理費、保證金及其孳息）概不退還，並負法律責任：
 - 1、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將本公司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2、申請單位將借用之場地轉租、轉借予其他單位者。
 - 3、活動現場施放任何形式空飄物品，及展示或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管制刀械等相關器具）、炮竹煙火，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契約之行為者。
 - 4、假借活動名義，於場地內有本須知第 3 點第 1 款之行為者。
 - 5、未經同意接用捷運系統電力。
 - 6、連續違反本須知第 3 點第 12 款。
- (二)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第 3 點第 2 款、第 7 至第 12 款，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三)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許可日期內辦理活動，如有提前進場或逾期未撤場完畢之情事，將依規定加收違約日數之管理費，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四) 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主辦之廣場借用案，因取消或變更而未於原場地使用日之 1 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並自保證金內扣抵。
- (五)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內各條款之規定，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所繳保證金、管理費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六)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第 3 點第 13 款或本點第 1 款至第 5 款，停止申請單位本申請權 1 年。

八、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申請單位對借用廣場及活動之進行，應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活動內容如涉及政府有關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之相關辦法，申請單位應向活動場地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核准，若因未報備核准而遭告發取締解散活動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三) 使用場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如舞台、臨時攤棚)時，應依政府有關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單位舉辦活動之參與人數，符合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者，應提送經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報備

或申請許可之文件予本公司備查，始得辦理活動。

九、附則：

本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應詳加閱讀了解自身權益，並嚴格遵守。

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